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居民人居环境满意度研究

——以南京市江宁区为例

王继应 杜焱强 徐军 刘伟媛 刘杨丹¹

(南京农业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5)

【摘要】: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农村建设的过程中,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仅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也是建设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要任务。通过对南京市江宁区部分农村居民的问卷调查与访谈, 居民对人居环境的整体满意度有所提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 水体质量下降、生活垃圾处理不善及污水不达标排放等问题依然存在, 人居环境改善的形势依旧严峻。

【关键词】: 乡村振兴 农村 人居环境 满意度

【中图分类号】 D422.6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言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强调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都要开好局、起好步。此外, 文件也明确了 2021 年国家解决“三农”问题和推进乡村振兴的具体目标任务, 包括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产品质量提升、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因此,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提升居民环境满意度不仅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内在要求, 也是党和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 是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有效途径。本研究对标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了解南京市江宁区人居环境现状及居民满意程度, 进一步梳理了当前农村人居环境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进而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和策略。

2 农村人居环境研究综述

2.1 农村人居环境

作为城乡人居环境体系中的重要内容, 农村人居环境对于农村社会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具有深远的影响。随着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我国人居环境研究也开始着眼于农村,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的相关理论也相继被提出。在人居环境的概念界定上, 吴良镛将人居环境定义为“人类聚居生活的地方”, 并且他认为人居环境主要包括城镇人居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两大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 张怀英将围绕农村人居环境的研究概括为乡村聚落、乡村环境和乡村文化研究三个方面, 突破了农村人居环境研究的格局限制。周维等把我国农村人居环境的研究划分为整体性研究和地方性研究, 整体性研究主要基于我国农村整体的系统性研究, 胡伟针对农村人居环境现状和普遍性问题提出的系统优化方法; 地方性研究是围绕某个农村开展的、针对具体问题进行的专项研究, 其中杜书廷以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为对象, 研究了污水排放、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¹**作者简介:** 王继应(2000-), 男, 安徽安庆市人, 本科生在读;
杜焱强(1989-), 男, 湖北通城县人, 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 农村环境治理、环境公共政策。

的问题，并且提出了相应的改善方法。

2.2 农村人居环境满意度

满意度是一种心理状态，通常表现为个人对于事物的主观评价，普遍运用于心理学、社会学等领域。随着城市管理的兴起，满意度理论开始运用于城市规划之中，“公众满意度”逐渐成为政府进行城市规划和市政管理的价值导向。在满意度理论的基础上，农村人居环境满意度已经成为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标，以农村人居环境满意度为中心的相关研究也开始出现。其中，罗意坚以湖南梯田地区为例，以农村人居环境满意度为指标构建了人居环境的指标体系；周侃通过对北京市部分农村的实地调查，探讨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水平和居民满意度状况。

上述文献及相关研究为本研究的开展提供了重要理论借鉴，本研究将以乡村振兴为背景条件，深入分析目前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存在的问题和挑战，进而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决策意见和参考。

3 研究方法 with 指标确定

3.1 研究方法

以文献分析为基础，查阅和整理了现有研究成果及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并根据文献综述细化研究内容，从而为进行实地调研奠定理论基础。在实地调研过程中，主要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取数据，同时与部分受访者进行访谈，了解居民对于当前人居环境的意见和看法，进而经过整理形成书面材料，以期结果为结果分析提供借鉴与参考。

3.2 评价指标

以深入了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为出发点，本研究主要选取了空气质量、饮用水质量、生活垃圾处理情况、污水及排泄物处理情况以及周边河流、湖泊及池塘的卫生情况等调查指标，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数据，进而通过统计分析的方法得出调查结果。

4 结果与分析

累计发放问卷 126 份，回收有效问卷 120 份，问卷结果涉及水体及垃圾处理、污水和排泄物处理和居民对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情况等多项内容。

4.1 水体及垃圾处理

在居民附近的河流、湖泊等水体问题上，超过 60%的受访者认为附近的水体没有出现水体断流、发黑及污水排放等问题，少部分居民认为存在一定的水体水量减少和水质发黑的问题，因此总体而言该地水体质量相对较好。

在饮用水的来源上，居民日常的饮用水还是以自来水为主，也有部分家庭饮用过滤后的自来水或者桶装的纯净水。在饮用水的质量方面，55%的受访者认为自家饮用水没有质量问题，但有 35%的受访者认为饮用水存在有味道或者杂物及水垢多的问题。

在垃圾分类问题上，经常或者每次都进行分类的比例较低，其中每次都分类的居民只占约 17%，而偶尔分类和从来不分类的居民占到了 50%左右。在论及妨碍大家开展垃圾分类的主要原因时，超过 50%的受访者认为由于垃圾分类标准太复杂导致他们不会分类，也有 30%的居民认为垃圾分类缺乏动力，做好垃圾分类也没有奖励，不分类也没有惩罚。因此，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还

需要提高，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依旧任重道远。

4.2 污水和排泄物处理

在生活污水排放渠道的选择上，江宁区农村居民绝大多数选择将污水排入下水道，占比约 86%，还有一部分的居民选择排入露天沟渠，而随便排放到室外的情况相对较少。从污水排放渠道来看，该地污水排放改善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

在厕所粪污是否还田这一问题上，87.5%的受访者选择厕所粪污不会还田，有约 5.8%的受访者选择了不经处理直接还田，此外选择经过发酵处理后还田约占 4%。从数据来看，当地的粪污还田率偏低，在排泄物处理及资源再利用方面还需要进行改善。

4.3 居民满意度情况

受访的南京市江宁区农村居民中，对居住周边的空气质量比较满意和满意的占比超过了 80%，总体上而言，当地居民对空气质量满意度达到比较高的水平(图 1)。

相比于空气质量，受访居民对生活饮水质量的满意度略有降低，比较满意和非常满意的占比超过 60%，比空气质量低了约 20 个百分点。在前文调查中提到的生活饮水偶尔出现水有颜色、有味道、浑浊、停水等情况，影响了居民的满意度，因此生活饮水质量有待提高。

此外，居民对河流、湖泊、池塘等水体质量的满意度与其对生活饮水质量的满意度基本持平。

随着垃圾分类工作的不断推进，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情况也得到了很大改善，约有 45%和 15%的受访居民对其居住地的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表示比较满意和非常满意，接近 30%的居民则认为其居住周边生活垃圾处理情况一般，但没有受访者对其居住周边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表示很不满意。

受访者中，分别有接近 50%和 15%的居民表示对其居住周边的总体环境质量比较满意和非常满意，30%的受访者人认为总体环境质量较为一般，而感到不太满意的比例仅占 5%，很不满意的人数为 0。整体上来说，南京市江宁区农村居民对其居住周边的总体环境质量满意度水平较高。



图 1 各项指标居民满意度水平

5 结论与建议

5.1 结论

通过实地调研和统计分析，总体上而言，随着近几年江宁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逐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成效显著，在水体质量、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及空气质量等方面，居民满意度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升。然而，在生活垃圾处理方面，虽然受访居民整体上呈现比较满意的趋势，但也存在明显的问题。偶尔进行垃圾分类和从来不分类的总数超过受访居民的一半，而且每次都分类的占比不到受访人数的二成。究其原因，最主要的一点便是垃圾分类的标准比较复杂，易导致居民垃圾分类积极性的降低。因此要加强对垃圾分类知识的普及和宣传，通过奖惩或其他激励机制调动居民进行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5.2 建议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必须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突出把握重点，着力解决难点，切实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满足农民群众更高层次的环境需求，从而加快实现农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根据江宁区农村人居环境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5.2.1 明确农民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主体地位，防范主体缺失和错位

在传统的人居环境治理中，政府部门为了加快完成环境整治的任务，常常采取“政府包办，农民旁观”的整治模式。在这种模式的影响下，农村人居环境的整治往往只能取得短期成效，难以形成有效的农村环境长效治理机制。因此，在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同时要注重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尊重农民的意愿，倾听农民的心声，激发农民的参与热情，真正让农民以主体而非局外人的身份参与到环境整治的全过程。

5.2.2 把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治规划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个兼具系统性和复杂性的工程，既要完善顶层设计、做好谋篇布局，又要遵循底层逻辑，制定科学合理的规划方案。首先，要根据实际条件确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点，明确目标和方向，积极寻找环境整治的突破口；其次，要明确整治规划的具体内容，充分考虑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所需的资金及硬件设施等方面的问题，并依据客观条件进行统筹决策；此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也是一个长期性的过程，需要根据不同阶段的进展进行适当性调整，以期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要求。

5.2.3 建立多元主体的参与机制，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渠道

在推进农村环境治理的过程中，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为主要特征的 PPP 治理模式逐渐融入我国环境治理的政策实践当中，成为了一种新的农村环境治理思路和范式。基于 PPP 治理模式所倡导的“共生、合作、互利”等核心要义，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可以借助市场化运作拓宽社会资本的参与渠道和领域，在农村饮用水保护、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排泄物处理及资源再利用等方面发挥社会资本的优势，构建多方参与和协调合作的新局面，从而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效率，助推乡村振兴的深入发展。

5.2.4 完善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评估和监督机制

PPP 治理模式一方面体现了政府、社会资本和村民的三方共生，另一方面也包含着主体之间的博弈，而“制度是社会博弈的规则，是人所创造的用于限制人们行为的框架”。因此，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中，要加强政府对于整个过程的监管，加快健全

相关的评估和监督机制，对于利益相关者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及时反馈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以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实际效果。

参考文献:

- [1]吴良镛. 人居环境科学导论[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1.
- [2]张怀英. 农村创业助推乡村振兴的模式选择及其实现机制[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03).
- [3]周维, 李新. 我国农村人居环境研究进展[J]. 安徽农业科学, 2012(26).
- [4]陈强, 尤建新. 城市政府“服务型管理”模式研究[J]. 上海管理科学, 2007(06).
- [5]罗意坚, 王鹏, 邓育武, 等. 南方梯田地区的乡村人居环境满意度评价及优化研究——以湖南紫鹊界梯田为例[J]. 安徽农业科学, 2012(21).
- [6]周侃, 蔺雪芹, 申玉铭, 等. 京郊新农村建设人居环境质量综合评价[J]. 地理科学进展, 2011(03).
- [7]杜焱强. 农村环境治理 70 年: 历史演变、转换逻辑与未来走向[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05).
- [8]于法稳, 侯效敏, 郝信波. 新时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现状与对策[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03).
- [9]徐顺青, 逯元堂, 何军, 等. 农村人居环境现状分析及优化对策[J]. 环境保护, 2018(19).
- [10]道格拉斯·C. 诺思, 诺思, 杭行.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